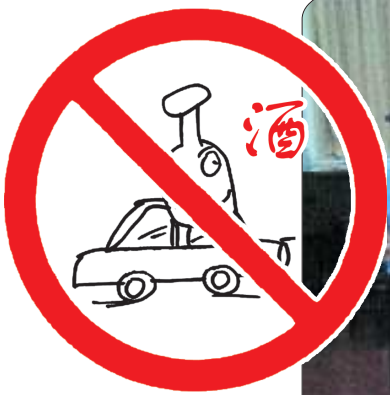


四醉驾案昨一审集中宣判

滨州目前为止因犯危险驾驶罪受到的最重判决同时“诞生”



►滨城区人民法院在
审判庭对四大醉酒驾驶案
进行了集中宣判。 见习记
者 朱耕平 摄

本报8月17日讯(见习记者 朱耕平 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赵源泉) 8月17日下午,滨城区人民法院对东城区交警大队前期侦查的四名醉酒驾驶员进行了一审集中宣判,四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拘役一至四个月,并分别被处罚金二千至四千元。滨州目前为止因犯危险驾驶罪受到的最重判决同时“诞生”。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于今年5月8日中午,驾驶吉奥越野车沿滨城区黄河二路由西向东行至渤海六路路口时,被巡逻民警查获。经滨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被告人张某体内乙醇含量为144.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被告人王某,于今年5月9日17时许,驾驶轻型普通货车沿滨州码堡路由北向南行驶,当行至码堡路尚集乡家村村口以南尹集线28号线杆处时,与由北向南步行至此的行人马某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马某受伤。经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城区大队审批认定,被告人王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滨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鉴定,被告人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19.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被告人白某于今年5月14日17时许,驾驶轿车沿滨城区杨柳雪镇至林家油坊乡村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滨州至惠民0914号光缆处时,与尹某驾驶的无牌二

轮摩托车发生事故,致使车辆受损,尹某及二轮摩托车乘车人尹某某受伤。后白某搭乘公交车离开现场。接警后,办案民警追赶上公交车将白某抓获。经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城区大队审批认定,被告人白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滨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鉴定,被告人白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391.7mg/100mL。

被告人刘某于今年5月20日16时许,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滨城区渤海四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黄河五路路口处时,与在前方顺行的一辆无牌丰田牌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坏。经滨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刘某体内乙醇含

量为243.9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据了解,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四名被告人都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积极缴纳了罚金。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被告人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被告人白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其中,白某是滨州目前为止因犯危险驾驶罪受到的最重的判决。

整个宣判过程共持续了约十分钟,四名被告都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再上诉。

●相关链接

酒后开车遇检查 转身逃进芦苇地

本报8月17日讯(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张云梓) 面对交警队的查处,酒后驾车的沾化县男子张某仓皇逃进芦苇地并躲了起来,交警在芦苇地里寻找了一个多小时后,才找到张某。

8月16日深夜至17日凌晨,沾化交警大队在辖区内对酒后驾驶行为进行查处,其中一路民警在城区东工业园进行巡逻。17日凌晨零时许,当该路民警巡逻至工业园恒业5路路段时,一辆黑色轿车高速行驶过来,该巡逻民警感觉异常,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将该车拦停在路边,示意车辆驾驶人下车。

当民警要求驾驶员出示行驶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驾驶人张某磨磨蹭蹭地下车后将证件交给民警。当民警对其进行询问时,张某一声不吭,民警闻到张某身上散发着一股很浓的酒气,并认定其有酒后开车的嫌疑,当决定对其进行酒精检测时,张某突然向着路边的芦苇地里跑去,转眼间便没有了踪影。

芦苇地面积不是很大,周围又建了很多的工厂,民警断定张某应该就躲在附近,但考虑到芦苇地里有地方有水,对酒后的人来说也存在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申请警力对张某进行搜索,巡逻民警和赶来的其他四名民警在芦苇地里搜寻了近1个小时,终于在芦苇地将张某找到。

民警将张某带到醒酒功能房,并对其进行酒精检测,酒精浓度为48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根据法律规定对其做出了罚款1000元、扣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裁决。

“彩虹杯”

《齐鲁晚报·今日滨州》

拍客新闻摄影大赛

活动简介

为全面展示滨州市经济、社会及各项事业发展进步，展现新时代滨州市人的风采，宣传和报道滨州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和国家级园林城市的各项努力和成绩，同时也为滨州本土摄影艺术家及摄影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展示的平台，自即日起，本报与滨州供电公司、滨州市城管执法局联合主办“彩虹杯”拍客新闻摄影大赛。

一、大赛以“魅力滨州·全民创城”为主题，要求作品展示

- 1、滨州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和国家级园林城市的各项活动和努力；
- 2、滨州市经济、文化、旅游、人文、城建、电力、展会等各方面的发展成绩和进步；
- 3、滨州市城市面貌的发展和变化；
- 4、新时代滨州市人风采及相关题材；

艺术纪实手法均可。

二、征集作品分类

此次大赛征集作品共分3类：风景类、人物类、事件类，拍摄时请注意照片后景的分类。

大赛另外单设手机类作品，参赛作品由手机拍摄，手机照片不分类，单独评奖。

三、参赛要求

- 1、每人投稿数量不限，但仅限2011年8月至12月份的摄影作品。
- 2、照片一律报送电子版，每幅作品JPG格式（1张以上（手机照片不限））。
- 3、参赛作品不得用电脑合成，一经发现即取消评奖资格。
- 4、每幅作品注明：投稿分类（手机类作品除外）、作品标题、拍摄地点、时间、相机品牌型号、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四、奖项设置

大赛设特等奖1名，金奖3幅，银奖6幅，铜奖6幅，另设优秀奖10幅，奖金最高1500元。

手机拍摄金奖1幅，银奖2幅，铜奖3幅，奖金从100元到500元不等。

大赛进行中，将定期在《齐鲁晚报·今日滨州》开设专栏，刊登优秀作品。颁奖后，将由《齐鲁晚报》邀请摄影界名家和权威人士组成评委会，从刊登的作品中评选出获奖作品，大赛结果及作品将在本报登出。

五、投稿地址

- 1、投稿可发送至qlwbz@163.com。
- 2、或登陆<http://t.qq.com/qlwb.com.cn/今日滨州发布>。
- 3、或加入本报读者群145471547。

六、大赛起止、截稿时间

2011年8月15日—12月8日

七、主办单位

齐鲁晚报《今日滨州》

滨州供电公司

滨州市城管执法局

协办单位：山东电视台齐鲁频道齐鲁酒家滨州站

媒体支持：齐鲁晚报

网络网友摄影协会

八、特别提示

凡报名参加大赛，不论作品获奖与否，只要内容健康，对《今日滨州》建设起到积极作用者（每份全年150元），均可直接享受18元现金优惠。

九、大赛同时寻求特别赞助商，有愿意合作的企事业单位、摄影器材、手机专卖店等均可以特别赞助方式。

咨询电话：0543—9211123 18554390017 王记者

大赛声明：

1、参赛作品均须原创，作者对作品享有著作权，作品获奖后，本报有权在作品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权利范围内，对作品进行使用。2、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著作权，作品获奖后，本报有权在作品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权利范围内，对作品进行使用。3、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著作权，作品获奖后，本报有权在作品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权利范围内，对作品进行使用。4、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著作权，作品获奖后，本报有权在作品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权利范围内，对作品进行使用。5、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著作权，作品获奖后，本报有权在作品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权利范围内，对作品进行使用。